附件一

# 消费信贷信息共享平台(CISP) 章程

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

二O一六年八月五日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员资格	2
第三章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共享	2
第四章	信贷交易信息共享	3
第五章	增值服务	4
第六章	会员权利、责任与义务	5
第七章	运营机构权利、责任与义务	6
第八章	会员管理	7
第九章	理事会	8
第十章	顾问委员会	9
第十一章	章 附则	1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消费信贷信息共享平台(英文全称"Consumer Credit Information Sharing Platform",英文缩写"CISP")是以会员制为基础的同业征信服务平台,旨在为我国从事消费信贷等零售金融业务的各类机构实现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共享,提供精准、高效、低成本、针对性的征信服务,促进我国消费信贷行业和普惠金融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了保障 CISP 平台的规范运营,维护 CISP 会员机构的共同利益,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CISP 平台采用由独立第三方运营模式,由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称"CISP运营机构")作为运营机构,秉承公正、独立的第三方立场,本着"独立"、"透明"、"安全"、"规范"原则,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规范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为 CISP 会员机构间信贷交易信息共享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管理与服务。

第三条 CISP 运营机构作为合法设立的全国性个人征信机构, 严格遵守《征信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征信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接受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和社会舆论监督。

第四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对 CISP 运营机构的监督管理, CISP 平台设立由会员机构代表组成的"消费信贷信息共享平台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第五条 为了促进 CISP 平台的持续健康发展,为会员机构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CISP 运营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学者成立 CISP 顾问委员会,对 CISP 平台的运营和发展给予指导和顾问咨询。



#### 第二章 会员资格

第六条 申请成为 CISP 会员机构,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合法、规范经营的法人机构。
- 2. 依法、合规从事面向个人的消费信贷等零售金融业务的金融 机构或金融服务中介机构,且在授信业务合同中作为合同一方,与借 款人约定负责对借款人进行征信调查和信用风险管理。
  - 3. 具有良好的借款客户服务机制和征信合规管理机制。
  - 4. 具备保障信息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技术能力和网络条件。
  - 5. 制定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可并拥护本章程, 自愿申请成为 CISP 会员机构。

第七条 CISP 运营机构负责会员资格申请的受理和审批。审批通过后,申请机构与平台运营机构签署会员服务协议,即成为 CISP 会员机构。本章程作为会员服务协议的附件,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八条 CISP 平台不受理自然人对会员资格的申请。

第九条 CISP 会员资格不得转让。

第十条 CISP 会员机构可自愿放弃会员资格。

第十一条 会员机构出现以下情形的,平台运营机构经调查核实并征得理事会同意后,可单方面强制取消其会员资格。

- 1. 会员机构严重违反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给 CISP 平台及其他会员机构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 2. 会员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出现严重的违法、失信行为的;
  - 3. 会员机构破产清算、终止营业。

#### 第三章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会员机构共同抵制借贷交易中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客



户信息。严重失信行为的界定标准为:

- 1. 提交虚假信息与资料等欺诈行为;
- 2. 拖欠还款,逾期达90天以上;
- 3. 恶意拖欠还款, 经多次催收无效或失联。

第十三条 会员机构加入 CISP 平台后,应将存量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全部报送至 CISP 平台,并将日后产生的增量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及时报送至 CISP 平台。CISP 运营机构对信息进行比对处理后,保存在 CISP 平台"不良信贷记录"中。

第十四条 CISP 平台的"不良信贷记录"除了供会员机构查询使用外,也将依法依规对外披露,以便加大对会员机构客户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威慑力度。同时,CISP 平台还与各类征信机构、非会员信贷服务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开展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共享合作,形成广泛的联合惩戒机制,更好地服务于会员机构的信贷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CISP 永久免费为会员机构提供严重失信行为共享服务,不收取费用。

# 第四章 信贷交易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CISP 平台采用"信息报送"与"信息查询"同步的 共享方式,为会员机构提供信贷交易信息共享服务。

第十七条 对于会员机构新增的每笔信贷申请,会员机构可通过 CISP 平台的"进件查询"服务模块进行查询,报送相关申请信息后 获取个人征信报告;会员机构查询后 10 日内须将此笔信贷申请的审批结果反馈给 CISP 平台。若此笔信贷申请的审批结果为"通过",会员机构须在与申请客户签署借贷合同后,通过"签约查询"服务模块报送相关合同信息,并获取更新的个人征信报告。会员机构应在放贷后每个月通过"贷中查询"服务模块报送此笔借贷的还款状态等信息,并获取更新的个人征信报告。当借款人出现逾期且会员机构拟启动催



收程序时,会员机构可通过"催收查询"服务模块,报送逾期信息并获取更新的个人征信报告。

对于会员机构加入 CISP 平台之前的未完结的每笔存量债权,会员机构可通过"存量查询"服务模块报送此笔债权的相关信息,并获取个人征信报告。

若会员机构未按照以上要求共享查询信贷交易信息,造成借贷申请或债权信息不完整, CISP 有权暂停对该会员机构提供信贷交易信息共享服务。

第十八条 会员机构共享的信贷交易信息,仅供会员机构使用。除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外,CISP 运营机构不得向会员机构及信息主体本人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披露。司法机关等依法调取、查阅等情形除外。

第十九条 CISP 平台推广期间,免费为会员机构提供信贷交易信息共享查询服务。为了保证 CISP 平台的可持续运营,推广期结束后,会员机构间信贷交易信息共享查询实行收费服务。CISP 运营机构将根据 CISP 平台的运营管理与服务成本,并与理事会协商后,合理确定统一的收费标准。

# 第五章 增值服务

第二十条 CISP 运营机构将根据会员机构信贷风险管理的实际 需求,多渠道整合相关信息数据资源,引入外部服务资源,开发多种 增值服务产品,并融合在个人征信报告中,满足会员多样化、一体化 的征信服务需求。

第二十一条 CISP 平台增值服务属于收费服务项目,会员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自主选择使用。

第二十二条 CISP平台推广期间,CISP平台增值服务服务项目 实行价格优惠,以成本价格向会员机构提供服务。



#### 第六章 会员权利、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CISP 会员机构,无论规模大小,享有同等的会员 权利,履行同等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机构对理事会委员候选人有推荐权,对理事会 委员有投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理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有知情权和建 议权。

第二十五条 会员机构有权对 CISP 运营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对 CISP 运营机构违法违规或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有权向理事会投诉。

第二十六条 会员机构享有随时自愿放弃会员资格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会员机构应保证会员资格申请时所填报的登记信息和申请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当会员机构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告知平台运营机构予以更新。

第二十八条 会员机构应重视和保证自身客户的知情权,须保证在信息主体本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在 CISP 上进行个人信用信息共享查询。

第二十九条 会员机构应遵照会员服务协议以及 CISP 信息共享 查询的相关要求,按照 CISP 统一的信息数据格式规范,向 CISP 提 交信用信息,并确保所提交信息真实、有效,不得提交虚假信息。会 员机构应加强内部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和制度建设,减少人为因素导致 的数据错误。

第三十条 会员机构对于在 CISP 获取的个人信息负有妥善管理和保密的义务,未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不得将获取的个人信息用于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更不得随意对外泄露。

第三十一条 会员机构内部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 CISP 平台操作使用流程,明确承担 CISP 平台操作和使用工作管理职



责的征信负责人,并加强制度执行情况检查,防范监守自盗、个人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会员机构应高度重视信息主体信息异议的受理和处理工作,制定并完善个人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处理程序和相关管理制度,防范由此可能带来的声誉风险。会员机构有义务及时将信息主体提出的异议信息内容以及最终的异议处理结果告知 CISP 运营机构。

第三十三条 会员机构借款客户本人可查看会员机构从 CISP 获取的其个人征信报告。若借款客户对个人征信报告所载信息有异议,会员机构有义务协助该借款客户向 CISP 提交信息异议申请。平台运营机构按照受理处理流程,与相关会员机构协调、配合,共同进行异议信息核实与修正处置工作。

第三十四条 会员机构可通过多种方式向客户宣传征信知识,告知客户在征信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帮助客户提高信用意识,珍视个人信用记录。

未经 CISP 运营机构同意,会员不得以 CISP 或 CISP 运营机构 名义从事任何活动,严禁会员进行或帮助他人进行任何损害 CISP 利益的行为。会员如发现其他会员单位存在本条约定的情形时,有权向 CISP 运营机构进行投诉或举报。

# 第七章 运营机构权利、责任与义务

第三十五条 CISP运营机构有权自主开展CISP平台的运营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 CISP 运营机构对 CISP 平台享有所有权,对其相关服务功能和产品设计享有知识产权。

第三十七条 CISP 运营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对会员机构进行准入、退出管理,有权对会员机构履行征信合规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CISP 运营机构有责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机制与流程,做好为会员机构和信息主体的服务工作,切实履行对会员机构的管理责任,确保 CISP 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会员机构的利益和信息主体权益。

第三十九条 CISP 运营机构有责任不断完善 CISP 平台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效率,丰富增值服务产品。

第四十条 CISP 运营机构应积极配合理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 CISP 平台运营管理与服务情况。对理事会、会员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与要求,应积极予以反馈,并对存在的问题不断加以改进。及时向会员机构通告 CISP 理事会、顾问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第八章 会员管理

第四十一条 会员机构应自觉履行本章程所规定的会员责任与 义务,并接受平台运营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平台运营机构依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会员机构监督检查和管理制度,动态监控会员机构各用户的信息共享查询情况,对重大事件、异常情况及时进行跟踪调查与核实。平台运营机构不定期对会员机构进行走访,核查 CISP 个人征信报告使用业务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第四十三条 若会员机构出现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行为,平台运营机构在调查核实情况后,通过书面形式给予提示,并提出改进要求和措施意见。对提示无效、仍然出现违规行为的会员机构,CISP运营机构可对违反规定的会员实施暂停服务、通报、警告、暂停会员资格、取消会员资格等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向全体会员机构通告,以维护CISP平台及其他会员机构的正当权益,保护信息主体权益。



#### 第九章 理事会

第四十四条 理事会委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在 CISP 的会员机构正式任职;
- 2、具有3年以上消费信贷等零售金融行业从业经历;
- 3、为人正直,诚实守信,在业内具有良好声誉;
- 4、热衷于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5、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理事会委员职责。

第四十五条 理事会委员由 CISP 会员机构选举产生,每届委员 5-9 人,由 CISP 运营机构聘任,任期 1 年。

理事会委员产生程序如下:

CISP 会员机构可自荐 1 名本机构人员,作为每一届理事会委员候选人。CISP 运营机构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委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后,形成理事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向 CISP 会员机构公示。公示期后,CISP 运营机构组织 CISP 会员机构对理事会委员进行选举。

第四十六条 理事会采取主任委员负责制,设主任委员1名,副 主任委员1-2名,由全体委员投票选举、经半数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 产生。

原则上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召开,听取 CISP 运营机构的工作汇报,对 CISP 平台运营服务流程、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集中审议、处理会员机构对 CISP 的投诉与建议事项。全体委员会议所形成的决议,须半数以上的委员通过后方可生效。

全体委员会议采取实地、远程通讯等形式召开。若主任委员因特殊原因无法组织召开会议,可由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组织召开。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理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执行落实 理事会委员会议的决议,受理会员机构对 CISP 平台的投诉与建议。



第四十七条 理事会委员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1. 选举理事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权利。
- 2. 当选理事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权利。
- 3. 对 CISP 平台运营服务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 4. 对CISP会员机构提出的投诉、建议事项提出处置意见的权利。
- 5. 对 CISP 平台运营管理与服务,以及未来发展给予指导,提出 合理化建议。
  - 6. 以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行使委员权利。

第四十八条 若理事会根据会员机构的投诉、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 CISP 运营机构确实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本章程、会员服务协议的行为后,应督促 CISP 运营机构做出详细说明、及时整改。若经多次督促整改无效,理事会有权向我国征信行业监管部门投诉或举报,情节严重的,也可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理事会的日常办公经费由 CISP 运营机构承担。

第五十条 理事会委员在任期内,若因个人身体原因,或由于工作变动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理事会委员的,CISP 运营机构可与其提前终止聘任关系,并依程序增补新的理事会委员。

# 第十章 顾问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顾问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 宏观经济、金融信贷、征信等相关领域的知名学者;
- 2、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具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历;
- 3、为人正直,诚实守信,具有良好声誉和影响力;
- 4、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顾问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五十二条 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 3-5 名,由 CISP 运营机构负责招募,会员机构可向 CISP 运营机构推荐。经综合评议后由 CISP 运营机构确定顾问委员名单,并向 CISP 会员机构公示。



第五十三条 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采取聘任制,由 CISP 运营机构颁发聘书,任期 2 年。

第五十四条 原则上每年召开 2 次顾问委员会会议,由 CISP 运营机构负责召集。会议听取 CISP 运营机构的工作汇报,对 CISP 平台运营与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五十五条 顾问委员会委员的主要职责:

- 1. 支持 CISP 平台的建设与发展。
- 2. 按时参加顾问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对 CISP 平台运营与发展给予指导,提出发展建议。
- 3. 积极参加 CISP 运营机构为会员机构组织的各类论坛、沙龙等活动,对消费金融行业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发表独立、客观的观点和见解。

第五十六条 顾问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若因个人身体原因,或由于工作变动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顾问委员会委员的, CISP 运营机构可与其提前终止聘任关系,并依程序增补新的顾问委员会委员。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 CISP 运营机构负责制订并发布实施。 第五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修订本章程。

- 1. 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抵触的;
- 2. 会员机构提出修订建议,经理事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同意的。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 CISP 运营机构负责修订。修订稿须经理事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第六十条 本章程由 CISP 运营机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